

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數量與價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之各種貨物，其名稱、重量、價值、目的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貨物類別：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分類。

(二)地區別：依出口報單記載之目的口岸國家別。

(三)港口別：依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裝、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二)輸往國外貨物：指以船舶運往國外之出口貨物。

(三)重 量：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之淨重。

(四)價 值：依出口報單所載貨物之離岸價格(FOB)。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依據通關網路之自由貿易港區帳冊系統之出口報單整理彙編。

(二)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送行銷運籌處會核後抽存1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